

2024年西乡县白勉峡镇十字岭村秦真白对  
虾养殖项目

施工承包合同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

## 2024年西乡县白勉峡镇十字路村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

发包方(甲方): 西乡县白勉峡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乙方): 陕西茂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 经双方协商, 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: 2024年西乡县白勉峡镇十字路村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: 西乡县白勉峡镇十字路村

三、工程概况: 9座钢结构南美白对虾养殖池, 其余部分为露天虾池, 1处堆肥场, 1处淡化池和办公生活区, 新建排污管网工程, 新建进水渠和排水渠及其它附属设施建设。

四、工程造价: 本合同价款(大写) 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(¥ 1,534,343.00 元), 工程量清单见附表, 最终以决算为准。

#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计划开竣工日期: 工程自 2024年 11月 8日开工, 至 2025年 12月 6日竣工, 工期 60天。

二、在施工过程中, 如遇下列情况, 可顺延工期。

1.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, 而被迫停工者;
2.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设计, 而不能继续施工者;

###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

一、本工程合同签订后, 施工单位人员、机械设备进场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工程款, 剩余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合理支付。

二、根据工程形象进度, 工程量经甲方、监理签认后, 乙方持正规税务票据及有关资料结算工程款;

三、分项工程均根据签证的工程量增减价款;

四、措施工程费由乙方包干使用。如无大的设计方案变更, 该费用不作调整。备用金支出项目据实结算, 乙方不得擅自支出;

### 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

一、甲方负责进行工程监督与管理，对已成合格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并签证，按照约定结付阶段工程资金。

二、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并达到合格。

三、乙方要坚持按图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，应由责任方负担：

1.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在7天内报原设计单位，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，核实工程量，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变更。

2. 在施工中，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，应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批同意，方可施工。

四、乙方要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在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工作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。

#### **第五条 竣工验收、结算与保修**

一、工程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。阶段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现场验收签证。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及时安排验收，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接受验收。

二、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向管理单位移交。

三、在进行竣工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再行移交。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工程竣工验收，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及施工文件为依据。

五、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，将竣工结算件两套送交甲方进行审查。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，15天内审查完毕。

六、从工程移交之日起，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负责保修一年。

#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**

一、自合同签订并开工之日起，由于乙方责任满7日工程没有动工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。

二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，延期5日内每日处以200元



罚款，延期超过 5 日的每日处以 300 元罚款。

三、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，如拖期不付，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四、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应付的材料费，导致上访的，查实后甲方有权直接从承包费中支付，并处乙方罚款 1000-2000 元。

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七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

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。

甲 方：西乡县白勉峡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陕西茂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

2024年 11 月 6 日

2024年 11 月 6 日

